

高階健康檢查委任合約 (一般版本)

茲因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稱甲方）委任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以下稱乙方）提供高階健康檢查服務（以下稱健檢服務），雙方特議定合作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約效期

自民國 114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條 健檢服務地點

（一）高雄院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第三條 健檢服務方案

詳如附件。

第四條 健檢服務對象

甲方員工及其親屬，以下簡稱甲方受檢者。

第五條：健檢服務費用

（一）甲方受檢者得享有本合約所載之方案（填入本院核對之憑證資料，例如：員工識別證影本），健檢服務費用應由甲方受檢者自行於受檢當日全數繳清。

（二）甲方受檢者自行加選之檢查項目費用，乙方應提供 9 折優惠，但病理組織檢驗報告、息肉切除費及藥品除不在此限。

第六條：甲方配合事項：

（一）預約方式：

（1）甲方統一預約：

甲方最遲應於檢查三週前將甲方受檢者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字號、聯絡電話）寄交（或傳真或 E-mail）乙方健檢地點之健診中心。

（2）甲方受檢者自行預約：

由甲方受檢者自行聯繫乙方聯絡人預約。

（二）本合約附件所載之健檢服務方案係甲方健檢專案，非乙方健檢地點之制式套組，檢查流程及時間於不影響甲方受檢者權益之前提下，乙方得依內容彈性調整。

(二) 乙方應安排具備合法資格及職業執照之專業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健檢業務。

(三) 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提供健診服務。

第八條：合約內容及適用原則：

本合約包括所有附件，並取代雙方先前所有合約及約定，如附件內容與本合約約定發生衝突，以本合約為準。

第九條：適用法律及爭議處理：

因本合約引起之爭議需進行訴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第十條：其他

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經雙方加蓋印信生效，並共同信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統一編號：08212034

代表人：黃國忠 理事長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中華一路 203 號 3 樓

電話：07-5520279



乙 方：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統一編號：07861340

代表人：藍國忠 院長

地址：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 123 號

電話：07-73171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0 1 日